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席喜桃、李金堂：

本院执行陈军民申请李金堂、席喜桃、叶县乾元电器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你们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5）豫0403执恢108号之二执行裁定书，执行裁定书载明：拍卖被执行人李金堂、席喜桃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矿工路东段南8号院再生资源总公司1号楼西1单元4层东户【不动产权证书（明）号：豫（2021）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15180号】房产。向你们公告送达李金堂、席喜桃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矿工路东段南8号院再生资源总公司1号楼西1单元4层东户【不动产权证书（明）号：豫（2021）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0015180号】房产的不动产处置询价复函，不动产处置询价复函载明：该不动产在2025年4月10日，我局参照河南省税务局存量房评估系统提供的参考总价格约403558元，单价每平方约3848元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